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邦安全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冰冰、张扬文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651.SH

重大事项提示

2026 年 1-6 月，盛邦安全实现营业收入 8,853.13 万元，同比下降 1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7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30.52%。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网络空间地图产品收入有所减少；（2）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相关情形的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情况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 号文）批复，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3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30.0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项 目	工作内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6 年 1-6 月，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工作内容
	2026 年 4 月 24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6 月 3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产品创新及技术迭代较快，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漏洞精准检测、精确防御技术和管理溯源能力，公司在网络安全基础类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出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和网络安全地图类产品等新产品。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新产品市场容量预计有误，或各种原因造成技术创新及相应产品转化进度较慢，或新

技术未能有效运用到产品，或新产品未能有效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密集型业务，核心技术人员的充足性与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扩大，网络安全方面的技术人员短缺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现阶段网络安全方面的专业人员仍属于一种稀缺资源，网络安全行业发展使得“人才争夺”愈演愈烈。随着行业“人才争夺”的不断加剧，若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缺乏市场竞争力，难以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或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收入季节性特征；而公司各项主要费用支出在各个季度相对均衡发生，公司各季度净利润的季节性特征可能更为明显。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规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至关重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变动风险，审慎进行判断。

公司主要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安全服务；在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生产部质量放行管理制度》等，以保障产品质量符合既定标准要求。未来，若最终用户发生数据泄密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认定公司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则公司可能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行政责任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用户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众多，根据 CCIA 统计，我国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细分领域达 70 多个，市场竞争格局呈现较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然而，CCIA 发布的《2024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与企业竞争力分析》指出，随着网络安全需求更加复杂，原来碎片化的安全能力建设开始向集约化、整合化、平台化转变，

并且呈现出愈发模糊的网络安全边界。在这一背景下，一批大型综合性的网络安全企业成长壮大起来，并引发一系列企业间并购重组，越来越多的“一站式”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涌现出来，行业格局持续处在重构整合进程中。受限于资金实力影响，公司聚焦于具有比较优势的部分细分领域，与行业内部分综合性厂商在某些细分领域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又与部分综合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在其布局的部分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但从公司综合实力看，目前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与行业龙头公司相比，公司整体上在产品布局、市场份额、经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五）财务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601.6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71 %。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或者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53.13	10,551.63	-16.10
利润总额	-4,539.76	-4,371.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05	-3,640.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9.02	-3,738.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34	-2,580.90	/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819.15	92,848.27	-4.34
总资产	108,719.40	114,562.34	-5.1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78	减少0.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3.88	减少1.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3	40.26	增加4.87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0%，主要系网络空间地图、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的收入减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增加，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因前述收入、利润等变化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发生较大变化。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已由传统网络安全厂商普遍强调的单一产品能力、单点技术能力，升级为“交叉技术能力+国家级场景验证能力+网络空间底图能力+卫星互联网全栈安全能力+平台化研发与工程化交付能力”构成的复合型竞争力体系。公司竞争优势不局限于传统网安产品，而在于能够围绕国家重点方向和高价值场景，将安全能力持续外延至网络空间地图、卫星互联网安全、可信身份、低空通信安全等新型基础设施与新型场景，形成区别于传统网络安全公司的能力结构与成长路径。

（一）新型安全公司的交叉技术卡位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在于单一传统网安产品，而在于以安全技术为底座，逐步形成“安全技术+业务场景”“网络技术+安全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安全技术+卫星通信”的交叉能力结构。依托这一能力结构，公司同时布局场景化实战安全、网络空间地图、卫星互联网安全三大方向，实现从单点产品竞争向复合能力竞争升级。该交叉技术路线使公司能够在传统安全之外切入数字空间治理、空天地一体化安全和新型基础设施安全等新领域，形成有别于传统网络安全厂商的业务边界和发展逻辑。

（二）国家级实战场景验证与高价值客户进入壁垒

公司是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并长期参与重大活动安保和国家级应急响应，在公共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高度对抗场景中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实战能力、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服务 12306、北京交警 APP 等典型公共服务场景，并深度参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体系建设与应用落地，体现出公司进入国家级、高门槛客户体系的能力。上述资质、项目经验与客户信任关系具有较强稀缺性，是公司持续拓展高价值行业客户的重要支撑。

（三）网络空间地图的底图能力与数据资产优势

公司在网络空间地图领域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和行业代表性。网络空间地图并非传统网络安全产品的简单延伸，而是网络技术、安全技术和地理信息技术交叉融合形成的“数字空间底图”能力。公司围绕网络空间资产测绘、情报融合、地图可视化和知识图谱等方向形成了较完整的能力链条，并承担相关标准、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专项任务。随着测绘数据、漏洞数据、资产特征数据等持续沉淀，网络空间地图已从单一产品能力进一步演进为支撑关基治理、威胁情报、卫星互联网测绘和数据要素运营的重要底层能力。

（四）卫星互联网全栈安全的先发布局与工程化能力

公司较早布局卫星互联网安全方向，围绕终端接入、星地链路、星间链路、地面承载网、卫星载荷、地面站以及测控、运控体系等关键环节形成了较完整的方案体系，并将卫星通信加密、高速链路加密、卫星互联网测绘、星载安全检测等能力逐步产品化。公司相关能力已向低空通信、海洋通信、应急通信等前沿场景延展。该能力不是对传统网安产品的简单平移，而是安全、卫星通信、密码、网络与场景理解深度融合后的新型能力，构成公司未来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基础。

（五）平台化研发与工程化交付优势

公司持续构建平台化研发体系和工程化交付能力，形成了以实验室、研究院和产品线协同的研发组织模式，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统一技术平台将基础能力平台化、安全能力模块化/组件化、管理模式统一化。依托该体系，公司能够围绕不同场景快速形成差异化产品，提高研发成果复用率和交付效率。同时，公司在重大项目、全国服务体系和生态合作中的长期打磨，持续增强了复杂场景下的项目

实施、质量控制和持续服务能力，使公司能够把前沿技术能力转化为可复制、可交付、可运营的业务成果。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持续保持大额研发支出，研发投入金额为 3,995.2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2.41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13%。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充分利用内外技术资源，聚焦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地位。

1、卫星互联网安全领域成果

发布星地融合智能通信安全系统。该系统是集多星多网融合接入、端到端国密加密传输、虚拟子网精准隔离、网络入侵行为检测阻断于一体的综合卫星互联网安全通信装备，结合多链路智能聚合与动态选路技术、密码定义网络安全边界技术和卫星链路行为特征分析技术，可以实现终端对高轨卫星与低轨星座的并发接入与无感切换，对星地链路通信质量的实时感知与智能调度，对卫星互联网终端侧业务流量的精细化管控与多维精准计费，具备针对卫星互联网终端侧各类通信链路的精准接入、精准隔离、精准加密能力，为远洋航运、极地科考、应急救灾等卫星互联网核心应用场景提供星地融合通信的一体化安全保障解决方案。

2、网络空间地图领域成果

（1）DayDayMap 持续深化 AI 能力的升级与扩展，完成 AI 资产拓线能力建设并正式发布。该能力以企业名称、域名、IP 等任意线索为起点，通过主体识别与歧义选择机制，按资产关系逐层智能拓展，形成从线索输入到资产发现、关系呈现和结果复核的完整自动化流程，有效降低人工跨平台检索与串联资产关系的成本。支持拓线图谱与聚类图谱双视图展示及可解释交互，配合路径高亮、节点详情、筛选联动等能力，帮助用户从整体分布与具体链路两个层面识别资产边

界并核验关联依据。支持自然语言对话、进度播报、历史会话管理及结构化数据导出，拓线结果可有效支撑外部攻击面管理、攻防演练准备与供应链安全排查等场景，为 DayDayMap 资产发现 AI 能力的持续演进奠定基础。

（2）发布多源资产漏洞融合治理平台，面向企业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资产底数不清、多工具数据割裂、漏洞处置无优先级”的核心痛点，以多源数据融合治理为技术主线，内置对主流漏洞扫描工具、公有云服务商、CMDB 平台与应急响应平台的标准化数据通路，集多源资产采集接入、资产身份归一与融合去重、漏洞归集与关联定级、风险量化评分及处置闭环跟踪于一体，形成企业级“资产户口本”与统一风险总账，实现一次治理、全域可用，为安全运营决策提供唯一可信的数据来源。

（3）持续推进全栈国产化适配升级，网络空间地图类全系产品适配海光 CPU、麒麟操作系统、神通数据库等，实现从硬件底座到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的全栈国产化运行，助力关键行业客户在信创环境下完成资产测绘能力的平滑落地。

3、基于场景和实战的网络安全领域成果

（1）公司发布了漏洞扫描产品 Docker 化版本。该版本将漏洞扫描能力以标准化容器镜像方式交付，优化了部署、升级和环境适配流程，可更加便捷地融入云化、容器化基础设施，降低现场安装配置和运维复杂度，提升产品交付效率与部署灵活性。

（2）公司发布了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V8.2 版本。产品完成多种国产数据库和国产硬件适配，形成覆盖低、中、高不同规格的产品配置，可满足从轻量级部署到中高性能应用的不同场景需求。同时，产品进一步融合人工智能能力，漏洞影响分析和整改优先级分析等功能，为用户提供风险解读、处置建议和整改顺序参考，提升漏洞研判与处置效率。

（3）公司形成了 AI 代码安全审计产品。产品面向软件开发与安全审计场景，利用人工智能能力对代码进行安全分析，辅助开展风险发现、问题定位、成因解读和修复建议，将代码安全能力进一步前移至研发环节，提升安全审计和问题整改效率。

（4）公司持续面向专项行业深化产品能力。针对公安检查场景，开发视频安全检查工具，支撑视频系统相关安全检查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地开展；针对电力行业，推出主机核查与加固系统，为主机安全配置核查、问题整改与加固提供专项支撑，进一步提升产品对行业监管要求和业务场景的适配能力。

（5）公司全新发布新一代 Web 应用防护系统。本次升级重点搭载全新迭代的 AI 防护体系，上线 WAF 实时流量检测模型，可精准识别并拦截各类 Web 攻击行为，高效解决 Web 攻击识别与防护难题，本次搭载的 AI 防护模型具备数据驱动的自适应学习核心能力，彻底弥补了传统 WAF 预定义静态规则库的技术短板，实现防护能力的全方位革新。

（6）公司发布新产品 RayPatch 漏洞无效化系统，产品采用多层防护框架架构，覆盖展示层 Web 及系统漏洞虚拟补丁防护、应用层漏洞利用、Web 攻击等多维度安全防护、引擎层多引擎协同检测、采集层镜像流量解析与扫描报告导入能力，实现无需等待官方补丁下发的实时虚拟补丁防护。系统依托多维度态势可视化、日志可视化、流量可视化模块，完整呈现全量安全态势，助力企业高效处置漏洞风险，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 13 项，累计已获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 292 项，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壁垒。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67,230.02
加：不再置换的发行费	744.78
减：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支出	1,205.84

项目	金额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4,960.85
其中：2025 年度及之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3,834.19
2026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1,126.6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559.88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167.97
其中：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36,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7.9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7643910809	活期	0.66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102603897	活期	1.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奥支行	640213860	活期	403.30
	-	大额存单	8,000.00
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	35430180807878878	活期	0.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546216（已销户）	活期	/
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1065253	活期	3,761.68
	-	大额存单	22,000.0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20000034827000122787570（已销户）	活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0180806715838（已销户）	活期	/
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8111701011800808999	活期	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30543410000	活期	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8916538710001	活期	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46494910000	活期	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9912885010000	活期	0.10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合计			40,167.97
其中，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7.97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36,000.00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期初直接持股	2026 年 6 月末直接持股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方式
权晓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424,712	18,424,712	-	-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531,335	3,531,335	-	-
陈四强	董事	1,312,692	1,312,692	-	-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方伟	副总经理	-	-	-	-
李憨丰	财务总监	-	-	-	-
谢青	独立董事	-		-	-
陈伟勇	独立董事	-		-	-
任高锋	职工代表董事	22,710	22,710	-	-

（二）间接持股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期初间接持股	2026 年 6 月末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变动	间接持股单位
权晓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398,364	8,398,364	-	远江星图、远江高科、新余网云、盛邦高科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70,000	470,000	-	远江星图
陈四强	董事	470,000	470,000	-	远江星图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0,800	580,800	-	新余网云、盛邦高科、新余网科
方伟	副总经理	80,000	80,000	-	新余网科
李憨丰	财务总监	20,000	20,000	-	新余网云
谢青	独立董事	-	-	-	-
陈伟勇	独立董事	-	-	-	-
任高锋	职工代表董事	120,000	120,000	-	新余网科、新余网云

注：（1）远江星图全称为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远江高科全称为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网云全称为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邦高科全称为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网科全称为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上述持股未包含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战略配售。

（3）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员工未满锁定期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由持股平台 GP 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自 2023 年 7 月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部分股份由袁先登回购，以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袁先登累计回购该部分离职员工股份 235,800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专项计划剩余持股为 153,824 股。

2026 年 1-6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

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冰冰　　张扬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7日